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郑晓蓉、郑海涛、刘涛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4〕第 18 号

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郑晓蓉、郑海涛、刘涛：

根据广东证监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郑晓蓉、郑海涛、刘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3〕165 号）查明的事实，你公司存在如下违规行为：

1. 重大投资项目进展披露不及时。2023 年 3 月，你公司与信丰县人民政府签订《新建 6GWH 钠离子新能源电池项目投资意向合同书》，投资建设钠离子电池及材料新能源工业园，项目主要是钠离子电池及材料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，总投资 20 亿元。2023 年 9 月，因其他投资项目，原计划在信丰县建设的项目不再继续开展，但你公司没有及时公告该项目进展情况。

2. 未披露并购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。2022年5月，你公司收购赣州科翔电子科技一厂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赣州一厂”）80%股权，在收购之前，赣州一厂存在为原股东的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。2022年底，赣州一厂的对外担保责任尚未解除，你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未披露赣州一厂对外担保相关情况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的规定。郑晓蓉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刘涛作为公司财务总监，郑海涛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上述事项负有责任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4.2.2条、第5.1.2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当事人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 
2024年2月20日

